

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

106年7月26日第65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7年12月17日第10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9年11月18日109年第2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為辦理運動教練之聘任、解聘、不續聘、停聘、待遇、服勤、請假、考核及其他本要點所定相關事項，依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輔導績優運動選手擔任運動教練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，第三點設置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審委會)。

二、審委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擬訂運動教練逕予輔導及甄選簡章、聘任種類、聘任人數、成績配分比率。
- (二) 運動教練逕予輔導及甄選審查事項。
- (三) 職能訓練課程執行及規劃。
- (四) 運動教練平時獎懲及年度考核之評審事項。
- (五) 督導、訪視運動教練訓練事項。
- (六) 有關教練之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及不晉薪之評審事項。
- (七) 有關運動教練違反或發生本要點相關規定之處理。
- (八) 其他有關運動教練應行評審事項。

三、審委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，均為無給職，其中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，委員組成如下：

- (一) 召集人：由本中心執行長兼任。
- (二) 副召集人：由召集人指派本中心副執行長兼任。
- (三) 機關代表三名：
 1. 由召集人指派本中心競技運動處處長及運動科學處處長兼任。
 2. 由教育部體育署遴派一名人員擔任。
- (四) 體育專家學者四至六名：由召集人遴聘之。

四、審委會委員依據年度聘任，任期為一年，得續聘連任，連任次數不限。

五、審委會召開會議時，由召集人召集之。

召集人未克出席時，得由副召集人或召集人另行指定委員一人代理。

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，對於評審過程及個別委員意見，應嚴守秘密，不得洩露。

- 六、委員在任期中不能繼續執行委員職務時，應事先以書面提請辭職，召集人依據第三點規定，另行聘任委員至任期屆滿止。
- 七、委員於審查本人或其配偶、三親等內血親、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之事項，應自行迴避。未自行迴避者，召集人應請該委員迴避，再進行會議。
- 八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執行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，亦同。